

证券代码：831418

证券简称：三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5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5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林建雄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晓民、山西杏梅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宋卫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黄海龙、黑龙江智胜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4月26日，原告与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大

庆宏伟热电脱硝改造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清单内总价 883 万元，工期自 2016 年 5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同时，与被告签订《大庆宏伟热电脱硝改造项目施工材料合同》，合同清单内总价 917 万元。包含材料款在内该工程合同清单内总造价 18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业主单位宏伟热电厂、总包单位航天凯天公司、分包单位尔多电力公司、劳务承包单位兴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监理单位多次协商，各方最终确定“9 月 20 日前确保#4、#5 机组通烟气，9 月 30 日前确保#1、#2、#3 机组通烟气，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全部竣工。”2016 年 10 月 26 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2017 年 1 月 11 日，尔多电力公司向航天凯天公司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经过多次对审，双方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对合同清单内的施工费与材料费的结算金额 19,312,788 元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对于合同清单外项目以及外委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各执己见：尔多电力公司认为合同清单外项目的工程造价为 4,444,795 元，航天凯天公司委托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费用不应由尔多电力公司承担；但是，航天凯天公司认为合同清单外项目只需支付尔多电力公司施工费与材料费 429,991 元，且航天凯天公司委托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尔多电力公司承担 3,264,418 元。另外，因图纸交底延迟、土建滞后无法满足安装条件、材料设备供货不及时、多个施工单位交叉作业降低施工效率、甲醇厂内施工人工降效等等原因，尔多电力公司要求航天凯天公司赔偿窝工损失 739,300 元，但是航天凯天公司拒绝赔偿。由于双方对合同清单外项目工程造价、外委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费用

承担比例协商不成，而截至起诉之日，航天凯天公司仅支付工程款16,110,188元，未支付工程款数额高达7,647,395元（ $19312788+4444795-16110188=7647395$ ），严重影响了尔多电力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施工款及材料款7,647,395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年贷款利率4.35%支付原告自2016年10月27日起至实际支付的利息，截止2019年5月22日，利息865,844.43元，合计8,513,239.43元；

2.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窝工费739,300元；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6月8日收到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4月29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黑0604民初3048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2,846,018元，并以2,846,018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

二、驳回原告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8,283.89 元，由原告太原市尔多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负担 12,634 元，由被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5,649.89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述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决定提起上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19）黑 0604 民初 3048 号民事判决书》

山西三合盛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6月10日